

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

本次调整 2021 年度薪酬标准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意见（试行）》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试行办法》等制度的规定，有利于调动团队的积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王建业、张富明、杨灿

2021 年 6 月 18 日